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000號

原告 曹秋官

0000000000000000

曹正維

曹正聖

曹正翰

曹正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曹正曄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

被告 黃禮明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己○○新臺幣968,224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1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往忠孝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人穿越道號誌閃光黃燈表示前有斑馬線行

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行人通過，亦未減速慢行，而不慎碰撞正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原告己○○，致原告己○○因而受有僅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恥骨閉鎖性骨折、橈骨頭部閉鎖性骨折、兩側下肢、上下肢及下肢與肋骨和胸骨之多處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原告己○○因上述之車禍，受有如附表所示的損害，進而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而原告乙○○、甲○○、戊○○、丙○○、丁○○為原告之己○○子女，因原告己○○受傷而有精神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己○○3,596,453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甲○○、戊○○、丙○○、丁○○各100,000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於醫療費用、醫療用品、交通費用部分，不爭執部分均如不爭執事項所載，至於租屋費用部分無必要。至看護費用部分，被告僅同意給付半日看護的費用，若法院採納林口長庚的鑑定意見回函，被告最多可以給付原告454,439元(即原告所提如附民卷第51、87頁全日看護費用表的一半)，另外原告己○○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而本件不該當民法第195條第3項情節重大之要件，故其餘原告無權請求慰撫金。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69-70頁):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109年度偵字第26029號起訴書所載。被告的行為屬於侵權行為，依法應對原告己○○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兩造對於醫療費用282,551元、醫療用品費用8,684元、交通費用4,300元不爭執。

(三)、若法院採納林口長庚醫院鑑定意見的回函，被告同意給付看護費用，但僅同意108年12月起至111年9月19日的半日看護費用。

(四)、原告己○○所主張的外籍看護期間，從109年5月起至111年9月止這段期間，全日看護金額如附民卷第51頁所載(但被告爭執僅半日看護為已足)。

(五)、原告己○○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被告僅爭執數額)。

(六)、原告己○○已受領被告給付的賠償250,000元，此部分於計算損害賠償時應扣抵。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70頁):

(一)、看護費用部分:

1、原告己○○是否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亦或半日看護即已足?

2、原告己○○請求111年9月20日起，至113年2月的看護費用，有無理由?

3、原告己○○得否預為請求終身看護費用?

(二)、原告己○○請求租屋費用138,000元，有無理由?

(三)、原告己○○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

(四)、原告乙○○、甲○○、戊○○、丙○○、丁○○，得否請求精神慰撫金?若可，以多少為適當?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五、本院之判斷:

(一)、看護費用部分:

1、卷內尚無充足證據可以證明原告己○○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被告不爭執

(2)、本件原告己○○因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需要全日看護，並聲請囑託專業醫學機構鑑定，本院審酌此開事實因為涉及醫療專業，故本件依照原告聲請而囑託林口長庚醫院進行鑑定(本院卷一第186、203-205頁)。嗣林口長庚醫院於112年1月31日回覆鑑定意見書予本院，細譯該鑑定意見書內容，其上記載「...需看護日期為自受傷出院後至111年9月19日止且以半日看護為適當」(本院卷一第841-843頁)，而該鑑定意見係依據原告己○○之病歷資料，並依據鑑定機關之醫學專業知識所為之醫學判斷，且無證據顯示該鑑定機關與兩造有何利害關係而有偏袒一方之必要，其鑑定意見應屬可信。

(3)、原告己○○雖主張依據巴氏量表(附民卷第105頁)、亞東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二第13頁)，原告己○○確實有全日看護之必要等語，然根據該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己○○確實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但其上卻無隻字片語記載原告己○○有「全日」看護之必要，綜觀卷內證據，本院認為尚無充足之證據可以認定原告己○○確實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己○○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己○○主張其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乙節屬實。

2、原告己○○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44,689元：

(1)、根據林口長庚醫院之鑑定意見可以知悉，原告己○○於言詞辯論時需看護日期為自受傷出院後至111年9月19日止，而依據原告己○○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四)點，本院附民卷第51頁所載內容為看護金額係341,800(本國看護費用)、547,577元(外籍看護費用，計算期間為109年5月至111年9月19日【此一迄日係根據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回函內容所認聘請看護為適當之日期】)，合計為889,377元(附民卷第51頁)。然上

01 開金額為全日看護之費用，而原告己○○於言詞辯論是自
02 陳：若法院認為本件看護以半日為已足，對於減去50%之費用
03 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二第66頁)，基此，既然本院已經認定
04 原告己○○之看護以半日看護已足，則上開金額即應扣除5
05 0%，計算後為444,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原告己○
06 ○可請求之看護費用。

07 (2)、原告己○○雖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欲證明至今其仍有看
08 護之必要(本院卷二第13頁)，然原告己○○所能請求之看護
09 費用，必須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與本件車禍有關為限，而根據
10 林口長庚醫院之鑑定意見，其已說明原告己○○之傷勢趨於
11 穩定，且年歲增長亦會導致體力下降而漸有專人照顧之需
12 求，此部分屬人體的自然老化而難以完全歸責於傷勢本身等
13 語(本院卷一第843頁)，即原告己○○無從將自身因年紀或
14 疾病等身體衰弱狀況而有看護之需求，逕予轉嫁予被告承
15 擔。綜觀卷內證據，本院認為尚無充足之證據可以認定原告
16 己○○自111年9月19日起至今之看護需求，係本件車禍所導
17 致，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己○○承擔此開不利
18 益，故除上開所述之看護費用外，原告己○○之其他看護費
19 用請求，尚難准許。

20 3、原告己○○請求終身看護費用無理由：

21 如前所述，縱然原告己○○確實有終身看護之需求，但依卷
22 內證據尚難排除此係其因年紀或疾病等身體衰弱狀況所導
23 致，不能逕予將此費用交由被告負擔，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
24 難准許。

25 (二)、原告己○○請求租屋費用78,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
26 理由：

27 1、原告己○○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必須從無電梯之住家搬到
28 有電梯之住家6個月等情，本院審酌原告己○○之傷勢，四
29 肢有多處骨折，依照社會通念，原告己○○若仍住在無電梯
30 之住所，確實難以生活，故本院認為原告確實有短期搬至有
31 電梯之住房的需求。然原告己○○主張其每月租金為23,000

元，係因其有與看護同住之需求而需要較大之樓層，惟本院既已認定原告己○○因本件車禍之看護需求，以半日看護為已足，則原告己○○主張其因有與看護同住之需求而請求每月23,000元租金乙節，尚難認有理由。

2、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若法院認為原告己○○有租屋必要，同意給付6個月，每月13,000元之電梯套房費用等語（本院卷一第95頁、本院卷二第67頁），基此，被告即同意給付78,000元（計算式：每月13,000元x6個月）。超過上開數額之範圍，未見原告己○○提出其他充足的證據來證明確實有其必要性，故本院不予准許。

(三)、原告己○○因本件車禍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以400,000元為適當：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己○○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且依照社會通念，本件傷害甚為嚴重，明顯影響原告的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己○○、被告目前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一第138頁、本院卷二第68頁），且原告己○○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歷經手術、住院，已經影響到原告己○○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己○○受有的本件傷害，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的過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己○○請求之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四)、原告乙○○、甲○○、戊○○、丙○○、丁○○未充足舉證，本院無從准許渠等依照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精神慰撫金：

1、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04 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05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06 之。」，本件原告原告乙○○、甲○○、戊○○、丙○○、
07 丁○○主張民法第195條第3項，渠等就要就侵害身分法益情
08 節重大乙節，負擔舉證責任。

09 2、民法第195條第3項的立法理由明白指出對於此類身分法益之
10 保障不宜過於寬泛，且立法理由舉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
11 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或如配偶之一方
12 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情則可適
13 用本條項之規定。基此，本院認為原告要主張本件侵害身分
14 法益重大，至少應該在透過法學論述、事實套用、提供本件
15 已達情節重大之證據等方式詳細建構此一請求權，然本件原
16 告對於此部分的請求權建構，並無提出任何有效的證據來說
17 明本件的情形已經達到條文文義、立法理由中所謂情節重大
18 之強度，佐以林口長庚醫院之鑑定回函記載：「...雖然老年
19 人隻傷後復原必定比較緩慢，不過由於車禍後迄今已超過3
20 年且傷勢已趨於穩定...」，本院認為依照卷內證據觀之，
21 尚難認為本件屬於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若本院任意浮濫
22 使用此開規定，明顯與文義跟立法理由相悖離，基此，原告
23 既然未能提出充足證據說服法院，則本院無從逕予准許此部
24 分請求。

25 (五)、原告己○○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968,224元，其餘原告無可
26 得請求之賠償：

27 1、本件原告己○○得請求之金額為968,224元(計算式：醫療費
28 用282,551元+醫療用品8,684元+交通費用4,300元+看護費用
29 444,689元+租屋費用78,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
30 撫金400,000元-被告己先行賠付之250,000元【詳見不爭執
31 事項(六)】=968,224元)。

2、其餘原告所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已經認定無理由如前，故其餘原告無可得請求之金額。

六、綜上所述，原告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己○○968,224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285,611元
2	醫療用品	9,995元
3	交通費用	4,300元
4	租屋費用	138,000元

(續上頁)

01

5	看護費用	2,658,547元(未請求附民卷第87頁編號12的辦件費用28000元)
6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